广州市南沙区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15 日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决定，不是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一、列席会议人员

南沙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南沙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邀请列席会议人员

（一）列席会议全程人员

中共南沙开发区工委委员、中共南沙区委常委;

有关市管干部;

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

中共南沙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二）列席大会开幕会、闭幕会人员

南沙区政协领导;

其他市管干部;

历届南沙区人大常委会老领导;

南沙开发区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中共南沙区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

不是南沙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区其他工作部门和直属企业主要负责人;

部分省、市驻区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只列席大会开幕会人员

出席南沙区政协第四届一次会议的委员。